

首都师范大学「首都新农村社会与文化建设研究中心」主办

首都新农村 社会综合治理研究

首都新农村建设论丛 第八辑

梁景和 主 编

田国秀 副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首都师范大学「首都新农村社会与文化建设研究中心」主办

首都新农村 社会综合治理研究

首都新农村建设论丛 第八辑

梁景和 主 编

田国秀 副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新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研究 / 梁景和主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56-3912-8

I. ①首… II. ①梁… III. ①农村—社会管理—研究—北京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4878 号

SHOUDU XINNONGCUN SHEHUI ZONGHE ZHILI YANJIU

首都新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研究

梁景和 主 编

田国秀 副主编

责任编辑:张成水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http://cnupn.cun.edu.cn>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80 千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序

首都师范大学是一所包括文、理、工、管、法、教育、外语、艺术等学科专业的综合性师范大学。作为北京市属大学，长期以来，学校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以服务首都发展为己任，积极围绕北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方面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努力为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出积极贡献，为北京市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贡献率明显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服务政府决策是高等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新形势下提升协同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首都师范大学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意识，先后与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成立了文明区划研究中心、中国教育政策评估研究中心、北京市发展与决策研究院、首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北京文化研究院、首都新农村社会与文化建设研究中心、北京基础教育研究基地等，依托这些机构平台，整合学科资源，凝练研究方向，组建科研队伍，以现实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具有实践价值的项目为抓手，以推出高质量的应用型研究成果为目标，实现产、学、研、用有效衔接，为首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理论支持。

自2008年6月首都新农村社会与文化建设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在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发挥首都师范大学学科优势和特色，精心组织，认真策划，坚持深入京郊、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开展年度专题课题研究工作。先后开展了“首都新农村社会建设应用对策研究”“首都新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与对策研究”“世界城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研究”“首都社会管理与区域协调发展创新研究”“北京农村社区建设与管理创新研究”“首都新型城镇化与农业人口转移研究”等专题研究工作，推出了一批有

思路、有对策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和报告，分别在“首都新农村建设论丛”中结集出版，部分成果得到了北京市相关领导的批示。经过六年多的研究实践，有效形成了学术研究与成果应用转化的合力，大大增强了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2014年以来，研究中心围绕“首都新型城镇化研究”，从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角度，组织文学院、政法学院、管理学院、资环学院的师生队伍，多次深入京郊区县进行问卷调查、入户访谈、数据采集、跟踪分析，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供操作的对策建议，确保了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本书就是十个子课题研究成果的汇编。

本项目的子课题主持人包晓光、程世勇、冯跃、李敬德、李水金、刘亚娜、聂月岩、孙咏梅、陶犁、张静波和张胜男等老师为完成这项研究任务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院长李成贵研究员、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焦守田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胡海峰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邹统钎教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首都师范大学社科处刘丁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重要的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梁景和
2016年4月

目 录

序 梁景和

- 1 首都休闲文化管理与“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包晓光
- 45 首都农村改革与社会综合治理研究 程世勇
- 75 首都农村养老服务社会化研究 李 春
- 116 首都新农村法治建设现状与思考 聂月岩
- 144 首都城乡一体化与新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的路径选择
——以朝阳区为例 孙咏梅
- 177 京郊乡村旅游社区能力建设及提升路径研究 陶 犁
- 220 北京智慧城市建设与农村社会治理信息化研究 文晓灵
- 257 北京农村社区类型与社会综合治理模式研究 张静波
- 294 农民工家长投入子女学前教育问题研究
——以北京市某农民工聚居区的样本为例 张瑞瑞
- 332 首都历史文化村镇综合治理研究 张胜男

首都休闲文化管理与“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课题负责人：包晓光(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教授)

课题组成员：张贵勇、李 贺、李瑞慧、裴菁宇、王米琪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伴随而来的是城乡差距持续扩大，原有的城乡二元结构矛盾日益凸显。与城市经济繁荣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农村生产方式的落后与农业生态环境的恶化。如何实现农村经济的转型升级，有效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成为建设“美丽中国”需要面对的严峻挑战。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地推进新农村建设，这也标志着我国农村发展进入国家战略主导的新阶段。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出了“要对农村生态进行整治，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五位一体”建设布局，国家层面不断提出要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农村发展因此成为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所在。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在工作之余休闲娱乐、放松身心，成为一种必然需求。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在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所做的《2015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2015年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执行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打造以特色小镇、古村落为重点的休闲度假品牌，提升旅游休闲消费”，这表明休闲已经成为首都人民发展的重要需求。

但是，休闲文化景观在带来经济文化效益的同时，也给周边“美丽乡村”建设带来负面影响。这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利益的刺激促使包括北京市在内的休闲文化的开发与管理呈现一种管理盲目、开发过度的形态，这也逐渐成为制约休闲文化景观周边“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障碍。包括“三山五园”、长城文化带在内的休闲文化景观，或多或少存在着管理不到位、不科学的问题。休闲文化管理良性机制的建立，不仅是休闲文化本身提升管理科学水平

的内在需求,也是有效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与休闲文化景观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只有建立科学、有效的休闲文化管理体系,才能真正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的健康发展。在建设“美丽乡村”的过程中,首都休闲文化管理的良性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而今,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开始实施,首都休闲文化的辐射范围越来越广泛,极具首都特色的和谐共生休闲管理模式,成为处理休闲文化与“美丽乡村”关系的代表。本研究从哲学高度剖析首都旅游休闲文化与人年的发展问题,即从考察首都休闲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入手,以香山公园、周口店遗址公园、长城文化带为案例,深入探讨首都休闲文化管理与“美丽乡村”建设之间的关系,并探究如何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提出相应的可行性建议。

一、首都“美丽乡村”与休闲文化景观:资源现状、管理生态

每一处休闲文化景观都是历史和文明的载体。北京市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重视对文化景观和农村特色文化符号的留存,通过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加强乡村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修复和整治,保护和利用好山水林田自然景观,挖掘整理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一系列措施来保存并延续文化、创新并传承文明。

这些被保护下来的乡村文化景观,正是北京多元文化在现实中的微缩体现,也是现存的“活的博物馆”。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热潮中,保护好乡村文化资源,强化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对人文北京建设和世界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首都“美丽乡村”视野下的休闲文化景观

1. 首都“美丽乡村”概念的提出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并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具体要求;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会议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农村建设纳入国家建设的全局,充分体现了全国一盘棋的科学发展战略;“十一五”期间,全国部分省市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要求,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目标,纷纷制订“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并付诸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首次提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共建“美丽中国”这一全新概念;随即出台的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依据“美丽中国”的理念第一次提出了要建设“美丽乡村”的奋斗目标,新农村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法,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来。

不同学者虽然对于“美丽乡村”的研究视角与定义不尽相同,但大致是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着眼于自然与社会层面的解释。黄克亮和罗丽云认为,“美丽乡村”中的“美丽”指产业发展、农民富裕、特色鲜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八个方面,追求自然和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唐柯认为,“美丽乡村”应是“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的典范,是让农村人乐在其中,让城市人心驰神往的所在。二是着眼于消除城乡差异层面的解释。张孝德指出,“美丽乡村”意在追求中国最大的“公平正义”,通过发展农业、建设农村、富裕农民,实现“城乡等值化”,并通过让农村更像农村的改造,使城镇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向农村聚集,从而逐渐消融目前所存在的城乡差别,使农民的幸福指数不低于市民。

笔者认为,首都“美丽乡村”建设是指以基础自然生态环境为依托,城乡居民广泛参与,社会各界携手助力而进行的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建设,以期实现自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使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共同进步,缩小城乡差异的自然历史进程。

“美丽乡村”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的系统工程,是重点推进生态农业建设、推广节能减排技术、节约和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在生态文明建设全新理念指导下的一次农村综合变革,是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升级版的新农村建设。通过“美丽乡村”的建设实践,可以增进对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保护和传承农业文明。

2. 首都休闲文化景观的内涵

未来学家格雷厄姆·莫利托(Graham Molitor)在《全球经济将出现五大浪潮》一文中指出,2015年人类将走过信息时代的高峰期而进入休闲时代,休闲将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虽为发展中国家,但经济增长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日益提高,对于休闲文化的需求也大大增加,某种程度上印证了格雷厄姆·莫利托的论断。而且,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经济

发展实力雄厚,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世界上拥有世界级文化遗产最多的城市:2014年共有A级旅游景区(点)227个,其中5A级8个、4A级72个、3A级95个、2A级44个、1A级8个。

首都休闲文化景观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空间结构体系,包括聚落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文化空间,它们相互渗透、相互区别,体现出独特的发展价值。“景观”其本意在《辞海》中的解释为:“泛指自然景色,景象”,英文即“landscape”。这一单词最早作为绘画术语由荷兰传入英国,是自然属性和人文属性的合体,后又在实际应用中发展成为兼具多种意义的词汇。在地理学中,景观一般指地球表面各种地理现象的综合体,可以分为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两大类。自然景观是指完全未受直接的人类活动影响或受这种影响程度很小的自然综合体。文化景观则是指居住在其土地上的人,为了满足某种需要,利用自然界所提供的材料,有意识地在自然景观之上叠加了自己所创造的景观。美国地理学家卡尔·索尔(C. O. Sauer)在他1925年发表的著作《景观的形态》中指出,文化景观是人类文化作用于自然景观的结果,是由自然风光、文化古迹、服饰饮食等多种元素所构成的文化综合体。文化景观反映出一个地区的自然、历史、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和区域特色,对塑造地区形象、丰富地区文化内涵以及发展现代旅游业等,都有着重要作用。

首都文化景观的发展,意味着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程度的进步的基础上,人们有能力也有需求开展文化休闲活动。“休闲”意在自由状态中所从事的活动,是人们在自身幸福感和价值观指引下,去追求美好事物的生命过程。文化学家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提出,“文化是在游戏中创出”,将文化的进步看作人们对于休闲时间合理运用和再创造的产物。因此,可将首都休闲文化景观视为人们出于放松、娱乐、学习、成长和满足精神需求之目的,在首都地区特有的自然景观基础上创造产生的,具有丰富历史内涵和文化价值的复合体。它不仅包括城市和乡村中的自然景观、文化古迹、建筑群等物质资源,也包括艺术文化传统、公共活动、节日集会所表现出的精神内容。

(二)首都休闲文化的景观现状

1. 首都“美丽乡村”中的休闲文化景观类型

在建设“美丽乡村”的过程中,农业的发展一方面给人们提供基本的物质需求,另一方面则可用于满足人们观光休闲、体验民俗等精神方面的需要。北京的休闲农业文化兼具传统农业文化和现代农业文化的双重特色,是都市

文化和乡村文化的有机结合。

文化景观是人与自然共同的作品，根据首都地区历史文化的地域特征，可将其休闲文化景观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设计景观

设计景观是由匠人或设计师按其所处时代的价值观念和审美原则规划的景观作品，代表了特定历史时期不同地区的艺术风格及成就。明清时期的皇家园林，依城郊的山川河流而建，各具风格特色，虽在历史进程中被不同程度地损毁，但后来大多被修葺和重建。例如，静宜园除见心斋和昭庙尚有保存外，其余景观全毁，现修复了部分景观对外开放，使其所处的香山公园成为北京西郊休闲文化的一张名片。

(2) 遗址景观

遗址景观是指曾见证了重要历史事件或记录了相关历史信息，如今已废弃或失去原有功能的建筑遗址或地段遗址。作为历史的见证，这类景观的社会文化意义远大于其功能价值和艺术成就。圆明园遗址上恢宏的建筑奇观和珍奇异宝虽已不复存在，但遍地残垣断壁仍向我们无声地诉说着那段辉煌过也屈辱过的历史。位于北京市西南房山区周口店镇龙骨山北部的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是世界上材料最丰富、最有价值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遗址，是著名的世界文化遗产。

(3) 场所景观

场所景观是指被使用者塑造的空间景观，显示出时间在空间中的沉淀，人的行为活动赋予这类景观以文化意义，如举行乡村特色文化活动和仪式的广场、具有特殊用途和职能的区域。

(4) 聚落景观

聚落景观是指由一组历史建筑、构建物和周边环境共同组成，自发生长形成的建筑群落景观，它们延续着相应的社会职能，展示了历史的变迁和发展。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的古北口镇，背靠中国最美、最险的司马台长城，坐拥鸳鸯湖水库，是京郊罕见的山水城结合的自然古村落，已有千年历史，现今已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国际旅游度假区。

(5) 区域景观

区域景观这一较为宏观的概念超越了单个文化景观，强调相关历史遗产之间的文化联系。作为我国古代伟大的防御工程，八达岭长城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军都山关沟古道北口，以完善的设施和深厚的文化历史内涵而著称于世，

是我国长城文化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面向首都地区及国内游客,而且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

2. 首都休闲文化的风貌与特色

北京作为一座具有 30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济”,现已发展成为国际闻名的现代化大都市,丰富而复杂的多元文化塑造了这座城市独特又鲜明的性格,伴随这种城市性格而生的,是别具特色的休闲文化。

首都休闲文化的风貌与特色,首先表现为皇家文化与市井文化相结合。北京自金代至今,一直作为中国的首都而存在,城市文化特征被深深打上了皇家文化的烙印,从故宫、天坛到“三山五园”,从八达岭长城到京杭大运河,无一不是封建王权的产物。

与此同时,产生于街区小巷的市井文化不断蓬勃发展,源远流长。无论是胡同、四合院,还是京剧、相声,在今天仍旧是北京休闲文化的主流和代名词,深受大众欢迎。皇家文化和市井文化在这座城市里和谐共生,人们既能感受到皇家园林、宫殿、陵寝的磅礴气势,也能体味到当地特有的人情味,体现了首都休闲文化强大的包容性。

其次是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相结合。北京作为一座古老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悠久的历史赋予了其珍贵的文化遗产,现代化的进程又为其增添了新的魅力。这一方面体现为城市的建筑风貌与格局,另一方面体现为城市的人文情态。高楼大厦林立 in 古建筑的周围,京剧和先锋艺术并存,传统节日和新兴节庆并重。在休闲文化活动期间,既可以选择感受浓郁的传统文化气息,也可以选择现代化、高科技的项目,或是从中寻求二者相结合而产生的特殊体验。

再次是城市文明与乡村文明相结合。北京市区(包括城区、近郊区)面积占北京市总面积的 8.1%,其区域内主要是历史古迹和以现代化城市设施为主的文化景观,人为加工的痕迹较重。远郊区面积占北京市总面积的 90%以上,休闲文化景观以自然风光和特色村镇为主,适宜进行以人文无干扰、生态无破坏、以游居和野行为特色的村野旅游活动。城市的发展对乡村发展起着全方位的带动作用,而乡村为城市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繁荣的城市文化和休闲的乡村建设协同发展,才能全方位满足现代社会人们对于休闲文化的不同需要。

最后表现为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相结合。北京辖区内,既有山区又有平

原,动植物资源丰富,有五大水系穿流而过。而且,就气候而言,北京四季分明,不同的季节有截然不同的样貌。优越的自然条件为首都休闲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可开发的景观资源。辖区内的庙宇、楼台、村落、运河、水库等人文景观大都依风景优美的自然景观而修建,节庆活动依托不同节气的景色和景观,如香山红叶节、玉渊潭樱花节、延庆冰雪旅游节等,赋予了休闲文化景观更深层次的意义,使人们在进行休闲娱乐活动时,不仅获得了视觉上的享受,而且实现了精神层次的升华。

(三)首都休闲文化的管理生态

1. 首都休闲文化的管理体制

所谓休闲文化的管理体制,是指政府管理休闲文化的职能和组织体系、管理方式、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管理体制的架构直接影响到管理的效率和效能,也反映着现代社会的文化价值取向。我国目前的休闲文化管理体制为政府主导型体制,行政管理占主体地位且相关制度建设较为系统,社会力量起辅助作用。

行政管理体制具有公有性质,即对于资源依托型的休闲文化景观而言,这些景观资源归国家所有,兼具经营功能并负经营职责的政府单位采用“非营利性机构”的形式进行分级属地化管理。这种分级属地化管理分为两个层次,横向多部门管理和纵向多层级管理。

在横向多部门管理体系中,北京市政府制定总体纲领,在实际管理中由市属文化、文物、建设、旅游、民族宗教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具体来说,由北京市文物局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拟定旅游方面的政策法规,进行旅游景区的规划和开发;北京市文化局负责本市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建设,规范文化产品市场,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管理;北京市体育局进行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举办与体育有关的赛事和活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等。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使首都休闲文化的管理工作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进行。

在纵向多层级管理体系中,有关职能部门采取由上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下级部门承担实际工作的管理方式。由中央政府下达政策指令,北京市政府

以国家政策为基准,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制定管理规划,后再由各区具体实施。这样的管理体制便于具体问题的处理,使宏观政策更好地得以落实,更适合区域发展的实际情况。

社会力量的介入管理,主要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个方面。营利性社会力量借助为资源脱离型的休闲文化景观提供休闲娱乐活动来获取利润,它们多实行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体系负责维持管理体制的执法、监督、日常维护、科研和经济活动等,营利性经营力量主要负责日常的经营和维护。非营利性社会力量则是一方面筹集公益基金捐献给政府管理单位,另一方面自发投入人力和物力,参与有关休闲文化方面的管理活动。

正是这种横向多部门管理和纵向多层级管理的结合、政府和民间管理的结合、营利性管理和非营利性管理的结合,构成了首都休闲文化的综合性管理体制。通过休闲文化管理体制的构建,首都的休闲文化资源得到良好的保护并满足人们的需要。

2. 首都休闲文化的管理生态

休闲文化产业和乡村旅游在我国已有近30年的发展历史,北京作为我国最早开发休闲文化和乡村旅游的城市,对于休闲文化的管理已形成较为完善、和谐的生态模式,对辖区范围内的休闲文化资源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开发、规划和治理。目前,全市共有文物古迹7309项,其中9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长城和京杭大运河北京段)、32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国家地质公园、15处国家森林公园。具体的管理工作主要围绕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三种休闲文化资源进行。

(1) 法规管理

为加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和管理工作,提升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树立旅游景区在行业内的良好形象,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国家旅游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及相关评定细则,于2012年制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对风景区的行政管理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职权划分,由北京市政府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北京市的景区建设工作,全面负责景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建设。

(2) 规划管理

北京市休闲文化资源管理遵从严格的规划管理程序,各景区均需制定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划:确定风景区的性质(如山岳风景区、河川峡谷风景区、森

林风景区等),从而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进一步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景观的观赏、文化等价值,划定风景区的范围及其周边区域,以明确职责,便于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景观资源的措施,如文物古迹类景区要进行定期维护,某些面积较大的自然风景区不允许机动车辆进入,需采取景区内环保车辆代步,实现保护与开发并举;管理部门需根据景区范围和规模、游览设备的情况、目的地居民心理承载量和生态环境承载量,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和游览活动的组织管理措施,以保证休闲文化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3) 保护管理

休闲文化生态范围内的自然景观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和随意改变,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景物资源是休闲文化发展的基础,景区内的重要景物、野生动植物等均应进行调查、鉴定、制定保护措施,违者将由有关部门或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对于人文景观,除不得损坏外还必须定期维护,在景区内部和外围保护地带所进行的各项建设都应与核心文化资源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污染景观和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观周边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之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

(4) 开发和利用管理

休闲文化资源应根据合理的规划提供满足接待量的游览设施和完善的基础建设,使各地游客能够方便地进出景区,同时应使游客数量不超过计划中景区可承受的容量,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游览活动,以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和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游览项目和举办活动要依据该地区文化资源的特色进行,不盲目开发,要因时因地制宜,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文化资源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而且,各项活动的举办要经过安全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方能进行,坚决抵制不利于人们身心健康的活动,如在景区赌博、打着民俗文化的名义搞封建迷信活动等,违者将予以严厉处罚。

3. 首都休闲文化与周边环境治理

目前,我国的休闲文化管理已从单一的文化景观管理延伸成多层次范围的保护和治理。周边环境与该景观自然条件相似、社会活动与景观区密切相关的区域,实际上是景观向城市其他地区的过渡部分,对景观起着一种视觉上的引导和烘托作用。周边环境的治理是在对景观的自然和人文内涵有着深刻了解的基础上而进行的。随着首都各方面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新型旅游观念

的兴起,人们对于休闲文化的重视程度和保护观念大大增强,如何正确处理休闲文化与周边环境治理的关系,成为首都休闲文化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处理二者关系时,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地方性原则

开发休闲文化景观和治理其周边环境,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尊重该地区的本来面貌,使其符合当地特色。独特性是一个区域区别于其他地区而吸引人们注意的首要条件。这种独特性不仅仅体现在景观的外貌、建筑的色彩,也体现在其整体的精神文化感受。使景区及其周边环境保持一定的特色形象,并令其符合首都整体文化氛围,有利于文化品牌的打造,提升消费者的关注度和满意度。

(2)整体性原则

休闲文化景观及其周边环境是协同开发的整体,二者在视觉风格上和内涵特征上应保持一致,使周边环境的建筑风格、配套设施等和景观本身相统一,在区域功能上相区别。人们在进行完休闲文化活动之后,可以进行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消费和体验,对于景观和外界环境有一个视觉和心理上的衔接,从而建立一个完备的休闲文化产业体系。

(3)扩展性原则

周边环境的治理不仅仅为休闲文化景区服务,也为景区管理提供良好的环境,为景观游览之外的活动提供支持,服务于其他与景区相关的行业部门,使周边环境发挥多重功能。周边环境的治理在为休闲文化景区做出贡献的同时,也为其他产业所用,促进了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

(4)平衡性原则

经济受益对于休闲文化的开发管理各方来说,均十分重要。但经济的发展并不是休闲文化资源和周边环境治理的唯一目标,从长远来看,休闲文化景观经营的核心是文化,是文化使其盈利,因此增强周边环境的文化功能十分重要。因此,寻求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平衡,拒绝资源环境的过载和破坏,才能实现景观及周边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

处理好休闲文化与周边环境治理之间的关系,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良好的周边环境对首都的休闲文化资源形成一道保护屏障,通过有效地利用和配置景区资源,休闲文化景观的保护与开发活动得以有序进行,为人们提供高品质的休闲文化活动,从而提升整座城市的文化品质,以积极的方式延续和创新首都的文化内涵。同时,此举促进了首都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带动了

相关产业的经济增长,实现了社会和谐和整体进步。

(四)首都休闲文化资源生态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关系

1. 首都休闲文化资源生态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正效应

(1)在经济层面

首都休闲文化资源生态对“美丽乡村”建设具有促进乡村生产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的作用。首先,“美丽乡村”建设中投入的巨大人力和物力资源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既是乡村建设的根本又是乡村生态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乡村文化资源,农业生产需要进行改善,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可成为首都休闲文化生态的强大支撑,并促进该地区生产力水平的进步,提高经济产值。其次,休闲文化的发展会带动景区以及周边环境乃至整个区域的建设。乡村为使其基础设施与休闲文化景观配套,加大建设力度,修建现代化设施以提升游客满意度,如进行道路的修建使交通改善,修缮或拆除破旧建筑保证房屋安全并美化村落,促进商业开发满足游客的消费需要等。在基于休闲文化生态的乡村改造过程中,乡村为适应更多外来人流的需要也要做出相应改变,从而缩小与城市之间的差距,甚至拉近与世界的距离。

(2)在文化层面

首都休闲文化资源生态能够给“美丽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增进乡风文明。在开发休闲文化资源的同时,乡村固有的文化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使珍贵的文化资源不被忽视和破坏,其价值被放大出来,并被赋予新的内涵。通过物质文化资源的建设可以提升乡村地区的精神文明风貌,乡民们投入其中,大大拓宽了自己的生活领域,从单纯的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开始重视身边的历史文化传统,并从事相关活动,进行休闲文化开发的同时获得文化上的享受。随着乡村与外界交流增多以及乡村建设的不断完善,人口流动速度加快,人们的视野更加开阔,素质得到提高,乡村的整体风貌发生改变,有助于“美丽乡村”建设的实现。

(3)在政治层面

休闲文化生态的发展能够带动乡村管理制度的进步,有利于实现管理的民主。政府要做好休闲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培育适合休闲文化发展的软环境,通过制定政策法规来指导其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并实现预期目标。休闲文化资源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需要自上而下各层级的合理规划和精心部署,再通过实践探索方能实现。北京市政府下达政策后需要乡政府和村委会的积极配合并根据实地的具体情况切实执行,在执行管理的过程中,